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與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有機肥供應協議(註有「A」字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在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見通函)之情況下，批准該項交易(定義及詳盡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3)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見通函)；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見通函)之情況下，不時批准及/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或根據該協議下任何時間進行任何事項或交易；及
- (5)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送交所有文件、承諾及契約，或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須、應當或適當之行動，以實施該協議、該項交易及/或建議年度上限及任何有關事宜。」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1)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106(vii)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6(vii)條取代：

App 13 Part B r.5(1) 「(vii) 如根據細則第122(a)條，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 (2)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122(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2(a)條，標題為「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取代：

App 13 Part B r.5(1) 「122. (a) 不論本細則之規限或本公司及該董事之間有否任何協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結束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被選的任何人士任期直至原先被罷免董事任期屆滿止。」；  
App 3 r.4(3)

- (3)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73(c)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c)條取代：

「(c)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之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85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A條，標題為「股東之票數」取代：

「85A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對屬個人之股東而言，為受委代表(定義見細則第90條))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情況下，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且親自(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之股東無需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5) 刪去全段現有之細則第88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標題為「神志不清股東之票數」取代：

「88 被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神志不清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視事之股東，可由任何一名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人士(必須為個人)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該名人士可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有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名人士或其代表可就彼所代表並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倘該名人士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僅一名獲該名人士指定之受委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

(6) 刪去現有之細則第90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0條，標題為「代表」取代：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之發言權須與股東無異。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受委代表外，股東可另外委派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舉手)時投票。」；

(7) 刪去現有之細則第116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6條，標題為「董事之輪值退任」取代：

「116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之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除根據細則第116(A)條退任者外，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每名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就本條細則而言，在決定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時，亦考慮細則第11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規定。」；及

(8) 在上文新細則第116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16A條：

App 14 r.A.4.2

「116A.

不論細則第116條有何規定，各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按本條細則退任之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覃志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 (4)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 Investment Ltd(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於本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七名執行董事、以及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